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2-014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期限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自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六)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当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议案需

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16)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2-015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2-016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7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6 日 9:30 至 11:30,13:00 时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12 年 7 月 5 日(截至交易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证券事务员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份 10 项表决);

2 向发行规模

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上市场所

8 担保条款

9 决议的有效期

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0 偿债保障措施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披露,详见《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14)。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9:00—12:00;13:00—17:00

2012 年 7 月 6 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55-86013992 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陈立彬 张勇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股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Q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份 10 项表决)	1.00 元
1.01	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	1.01 元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元
1.03	债券期限	1.03 元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 元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5 元
1.06	上市场所	1.06 元
1.07	担保条款	1.07 元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元
1.09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09 元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0 元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2.00 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Q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股东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份 10 项表决)			
1.01	发行规模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债券期限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6	上市场所			
1.07	担保条款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9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10	偿债保障措施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署: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4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的通知,新天地集团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中铁物资集团基本情况
中铁物资集团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总部设在北京,下辖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华北、华南、港澳等 10 多个区域公司,作为中国铁建的物资采购中心,中铁物资集团担负着集团公司内部物资集中采购的组织工作。主营业务铁路建设所需的钢材及配件、大型基建项目所需钢材、水泥、油料、民用爆炸物品等相关物资贸易、工程物流、仓储配送等业务,涵盖贸易、物流、国际、加工、矿山资源、资本运作六大业务板块。

中铁物资集团与本公司已于 2006 年合资成立了“中铁物资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铁民爆”),本公司主要向“中铁民爆”优先提供工业炸药产品。

二、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基于已建立的良好信任和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提高合作层次,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天地集团与中铁物资集团于 2012 年 6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的主要原则
以“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根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以具有共同需求的业务链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合作。以“科学、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宗旨,结合各自的发展需要逐步拓展合作范围和模式,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 民用爆炸物品供应

Q 巩固现有民用爆炸物品供应业务合作。新天地集团生产的工业炸药、雷管、导爆管、导爆索等民用爆炸物品,包括今后扩大产能,优先供给中铁物资集团,满足中铁系统土建工程施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提升双方经营业绩。

Q 双方开展混装车业务合作,以满足中铁系统大型爆破工程对现场混装炸药的使用需求。

2、工程爆破服务

Q 中铁物资集团拥有丰富的工程爆破业务资源,包括国内重点铁路工程、大型矿山开采

工程;新天地集团凭借工程爆破施工资质和技术、人才优势,优先承接中国铁建系统内的重点铁路工程、大型矿山开采工程、露天土石方等工程爆破业务。

Q 双方合作共同与第三方开展爆破技术业务合作,向中铁系统提供系统性的爆破工程技术咨询、爆破技术服务等业务。

3.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等安全评价。中铁物资集团可积极争取中国铁建总公司尽快全面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库房进行安全评价的规范要求,新天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给予技术支持。

4. 物流运输。在行业中单价低或同等的情况下,新天地集团及所控股的子公司可优先承担中铁物资集团的物流运输业务。

5. 境外工程建设。中铁物资集团系统内在境外工程项目施工所需民用爆炸物品,优先选择与新天地集团合作,新天地集团承诺为中铁物资集团此类项目的策划、实施、运营提供优质专业咨询服务,其中符合合资建设民爆生产经营企业条件的项目,双方合资实施。

(三)合作的方式
根据各自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分别采用资产合作或其他合作方式进行,由双方另行拟定项目详细方案组织实施。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新天地集团与中铁物资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多项与民爆相关的业务将由本公司具体落实,必将进一步巩固现有民用爆炸物品供应业务合作,拓展民爆产品市场空间,扩大爆破服务和矿山开采服务业务,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有效提升公司的规模实力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新天地集团与中铁物资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五、特别提醒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2-23

深圳市纺织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翰博高新材料 (合肥) 有限公司 签署产品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就偏光片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了《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盛波光电客户(客户)定义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各世代线产线的相关要求,完成产品的开发、导入工作,最终通过盛波光电客户的测试、认证以及供应商导入工作,实现产品量产、长期稳定供货的目的。

2、各阶段合作事项
Q 商务合作阶段(原则上 2012 年度),翰博高新协助盛波光电产品于客户端导入并量产销售。

Q 加工合作阶段(原则上 2013 年度起),翰博高新直接购进盛波光电卷状产品,加工后进行销售。经双方协商且同意后以翰博高新名义出货给予包括但不限于京东方等相关客户。

3、双方承诺与保证
翰博高新参与、协助盛波光电客户端的销售、商务程序,协助提出销售策略建议,含价格、质量、产品应用、服务等相关方面信息,并协助盛波光电产品的推进与销售。盛波光电保证销售予翰博高新的卷状产品,经过翰博高新裁切及外观检查后制程需要达到至少 92%以上良率要求。

双方承诺互相提供的任何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该产品的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4、保密
双方订立单独的《保密协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知悉。

5、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会议协商,无异议者自动顺延一年,再到期若比照办理。

二、翰博高新基本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天水路以北,法人代表:王照忠。翰博高新主要以开发、生产 LCD 液晶显示器零配件,以及 TFT-LCD 光学膜材的研究、生产制造为主。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200 万元。

翰博高新为目前国内最主要的偏光